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2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农商行”、“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2、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及持续生产经营的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送达的决定书，烟台中院决定受理申请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

根据该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当积极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并履行持续做好生产经营，审慎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的义务。

二、公司在预重整期间的经营安排

为落实烟台中院决定书的上述规定，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将持续生产经营，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将在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继续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审慎决策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妥善维护公司资产价值。

预重整期间，公司维系生产经营的必要成本、职工工资、职工人身损害赔偿金、保障资产不贬损减值的必要成本等费用及开支，将参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六条的规定，照常支付。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后续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

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农商行”、“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

一、公开选聘评估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依据决定书规定的临时管理人职责，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适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开展评估相关工作。

为明确选聘原则、条件等有关内容，便于有关中介机构参选，临时管理人特制定选聘文件（详见附件内容）。有关机构应按照选聘文件的要求于2026年7月24日18时前提交参选文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通知各中介机构选聘会的具体时间。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

评估机构选聘说明

为确保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预重整工作顺利、高效推进，参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选聘方式选任评估机构，现邀请符合资质的机构参与投标。

一、评估机构的工作范围

评估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

2、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临时管理人认为应当出具的其他报告或其他专业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评估机构委托合同为准。

二、参选条件

1、参选机构应当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且行业业绩优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出具重整相关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和能力；

2、参选机构的经办团队具有下列上市公司重整评估经验的优先：

（1）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上市公司；

（2）与龙大美食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3）重整程序期间或之前有可转债的上市公司；

3、同一家评估机构的总、分、子公司不能重复参选，需指定唯一主体作为参选机构，不能指定唯一参选机构的均视为无效参选；

4、已入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5、承诺为龙大美食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专项评估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能够在限定期限内完成专项评估工作；

6、不存在应当回避、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情形，未被债权人、意向投资人聘请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评估工作。

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程序需要及实际报名情况，调整上述评估机构的参选条件。

三、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参选机构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相关内容，按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参选文件相关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机构介绍（包括参选机构主体资格、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业绩及案件经验等）；

2、服务方案、报价和工作方案（包括拟派驻人数、人员和时间表）；

3、参选文件所需附件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参选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5）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6）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7）为上市公司重整项目提供评估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关项目信息需保密的，可进行脱敏处理）；

（8）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可向本项目委派的专业人员数量、执业年限、承办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经验；

（9）报名函；

（10）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11）其他参选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附件资料。

四、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1、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可加盖骑缝章），各封面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参选机构应提交一式五份的参选文件，其中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应分别明确标识，如有出入，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应密封于包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名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参选机构提交参选文件时，需提供与参选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扫描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参选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参选机构应于2026年7月24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邮寄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机构，视为放弃本次参选。

报名截止之前，参选机构可联系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选聘流程、选聘规则及工作范围等进行咨询。报名截止后至召开评审会议前，报名机构均可以向工作人员咨询前述事项，以获得同等信息和基础材料。

五、竞聘陈述

临时管理人将提前向参选单位通知选聘会召开具体时间与地点，请参选单位做好随时述标的准备。在正式召开选聘会议时，参选机构报名函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入场前提交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核查。选聘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参选单位提交完整版参选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各参选单位依次进行陈述。陈述内容可围绕参选文件展开，陈述时间以10分钟为限。评审委员会有权就陈述内容进行提问。

六、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采取择优聘用的方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估机构的规模、业绩、团队设置、工作方案、报价等情况进行评审投票，票高者中（如出现平票情况，则报价较低者当选），票数第二多的机构作为备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律师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泰山路17号
联系邮箱：ldmsqsz@163.com
联系电话：14714482104

为便于识别，寄送报名材料纸质版、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时，请注明“龙大美食预重整评估机构参选文件——中介机构名称”。

八、其他

评估机构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更换评估机构。

报名参加评估机构选聘会议的授权代表人数上限为2人。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的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特此说明。

附件2

报名函

致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评估机构选聘，并将按照要求准备和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我单位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参选单位：　　（公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兹授权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组织的评估机构选聘。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参加本次选聘会议，并处理与选聘会议的相关事宜；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次选聘会议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处理与本次选聘会议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不含签署委托协议书）。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　　月　　日

注：请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农商行”、“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

一、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依据决定书规定的临时管理人职责，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适格的财务顾问，对龙大美食预重整案可能涉及的相关财务事宜提供专业服务和支持。

为明确选聘原则、条件等有关内容，便于有关中介机构参选，临时管理人特制定选聘文件（详见附件内容）。有关机构应按照选聘文件的要求于2026年7月24日18时前提交参选文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通知各中介机构选聘会的具体时间。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

财务顾问机构选聘说明

为确保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预重整工作顺利、高效推进，参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选聘方式选任财务顾问机构，现邀请符合资质的机构参与投标。

一、财务顾问机构的工作范围

财务顾问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需出具股价分析报告与除权专项意见；

2、《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职责；

3、临时管理人认为应当出具的其他报告或其他专业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财务顾问委托合同为准。

二、参选条件

1、参选机构应当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且行业业绩优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出具重整相关专项财务顾问报告的资质和能力；

2、参选机构的经办团队具有下列上市公司重整财务顾问经验的优先：

（1）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上市公司；

（2）与龙大美食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3）重整程序期间或之前有可转债的上市公司；

3、同一家财务顾问机构的总、分、子公司不能重复参选，需指定唯一主体作为参选机构，不能指定唯一参选机构的均视为无效参选；

4、报名机构或报名机构的总公司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承诺为龙大美食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财务咨询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能够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咨询工作；

6、不存在应当回避、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情形，未被债权人、意向投资人聘请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财务咨询工作。

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程序需要及实际报名情况，调整上述财务顾问机构的参选条件。

三、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参选机构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相关内容，按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参选文件相关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机构介绍（包括参选机构主体资格、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业绩及案件经验等）；

2、服务方案、报价和工作方案（包括拟派驻人数、人员和时间表）；

3、参选文件所需附件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参选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5）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6）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7）为上市公司重整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关项目信息需保密的，可进行脱敏处理）；

（8）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可向本项目委派的专业人员数量、执业年限、承办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经验；

（9）报名函；

（10）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11）其他参选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附件资料。

四、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1、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可加盖骑缝章），各封面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参选机构应提交一式五份的参选文件，其中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应分别明确标识，如有出入，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应密封于包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名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参选机构提交参选文件时，需提供与参选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扫描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参选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参选机构应于2026年7月24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邮寄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机构，视为放弃本次参选。

报名截止之前，参选机构可联系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选聘流程、选聘规则及工作范围等进行咨询。报名截止后至召开评审会议前，报名机构均可以向工作人员咨询前述事项，以获得同等信息和基础材料。

五、竞聘陈述

临时管理人将提前向参选单位通知选聘会召开具体时间与地点，请参选单位做好随时述标的准备。在正式召开选聘会议时，参选机构报名函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入场前提交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核查。选聘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参选单位提交完整版参选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各参选单位依次进行陈述。陈述内容可围绕参选文件展开，陈述时间以10分钟为限。评审委员会有权就陈述内容进行提问。

六、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次财务顾问机构的选聘采取择优聘用的方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财务顾问机构的规模、业绩、团队设置、工作方案、报价等情况进行评审投票，票高者中（如出现平票情况，则报价较低者当选），票数第二多的机构作为备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律师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泰山路17号
联系邮箱：ldmsqsz@163.com
联系电话：14714482104

为便于识别，寄送报名材料纸质版、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时，请注明“龙大美食预重整财务顾问机构参选文件——中介机构名称”。

八、其他

财务顾问机构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更换财务顾问机构。

报名参加财务顾问机构选聘会议的授权代表人数上限为2人。本次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特此说明。

附件2

报名函

致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财务顾问机构选聘，并将按照要求准备和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我单位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参选单位：　　（公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兹授权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组织的财务顾问机构选聘。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参加本次选聘会议，并处理与选聘会议的相关事宜；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次选聘会议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处理与本次选聘会议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不含签署委托协议书）。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　　月　　日

注：请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济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是	是
	C类：013615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是
	C类：014196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C类：016240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	A类：019762	是	是
	C类：019763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	A类：020746	是	是
	C类：020747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0088	是	是
泰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	A类：023981	是	是
	C类：023982		
泰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	A类：025003	是	是
	C类：025004		
泰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类：025005	是	是
	C类：025006		
泰信添瑞债券	A类：016949	是	是
	C类：026792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济安基金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6月2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6年7月17日发布的《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17日，发放日为2026年7月21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本基金A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0819739元，每份本基金C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0595443元。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303,18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6.5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于佛山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分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为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8,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1,672.08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佛山德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6,8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22.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21810
成立时间：2012年3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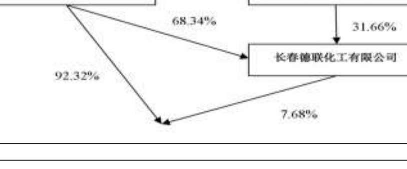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佛山德联	63,091.97	42,640.18	20,451.79	72,748.18	2,781.84	3,281.34

被担保方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佛山德联	66,919.89	46,534.64	20,385.25	12,132.96	-66.54	-78.28

经查证，佛山德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担保范围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不涉及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分行	5,000			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3,000			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3,183.2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61,904.23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雅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雅倩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6月起任职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9月04日	–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2025年07月15日	–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4月07日	–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4月0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骏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